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董瓊雲

被告 麥斯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盧彥碩

被告 藍崙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玖仟貳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對被告麥斯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、盧彥碩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藍崙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麥斯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（下稱麥斯紐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邀同被告盧彥碩、藍崙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，約定利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2.41%計算（現為年息3.5%）。被告麥斯紐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麥斯紐公司僅繳款至109年3月20日止即未依約履行，

01 尚欠本金 769,20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盧彥碩
02 、藍峻榕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3 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4 訟。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部分：

06 (一)被告盧彥碩兼被告麥斯紐公司法定代理人則以：同意原告請
07 求，本件願意為認諾之表示等語。

08 (二)被告藍峻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
09 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1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12 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3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
14 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
15 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
16 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、第 478 條、
17 第 233 條第 1 項、第 25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
18 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
19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
20 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
21 負擔，民法第 739 條、第 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
22 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
23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 272 條第 1
24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 45 年度台上字第 1426
2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26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
27 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麥斯紐公司變
28 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 11 至 25 頁、第 59 至 63 頁）等為證，經
29 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復據被告
30 盧彥碩兼被告麥斯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
31 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 70 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384

條規定，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麥斯紐公司、盧彥碩敗訴之判決。而被告藍崙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就麥斯紐公司、盧彥碩部分，係本於認諾而為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8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8 條、第 85 條第 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麗文